

不遗余“粒”保卫农业“芯片”

湖北恩施:借智专家高质效办理“零口供”假种子案

新闻眼

□本报记者 戴小巍
通讯员 于诗祺

公司用未经申报、命名、备案、检疫的新品玉米种子冒充品牌玉米种子销售。面对“零口供”，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邀请种业专家介入，引导公安机关查清关键事实。

经恩施市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日前，法院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A公司罚金30万元，并追缴违法所得45.54万元；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30万元。



姚雯/漫画

未申报备案，也未检验检疫，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假种子。确定该批种子播种后不存在减产和绝收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其涉嫌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”

承办检察官介绍，2024年12月，恩施市检察院对A公司及李某提起公诉。今年6月4日，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。

“既要从严打击伪劣种子犯罪，更需全力助农护企、追赃挽损。”承办检察官通过进一步释法说理，促使A公司退回全部赃款45.54万元。

止损

多方联动强化社会治理

种子是农业的“芯片”。如何在严厉打击涉种子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，实现标本兼治？恩施市检察院凝聚多方力量，推动补强社会治理薄弱环节。

在办理该案过程中，该院通过调阅资料、实地走访发现，辖区大部分种子经营门店对假冒伪劣种子缺乏辨别能力，未建立销售台账，无法对售出的假种子追溯去向，导致责任难以追查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2024年6月，恩施市检察院向该市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，推动开展专项整治，依法规范种业领域档案资料，全面提升种业领域工作效能。同时，该院与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建立联席会议机制，持续督促，实现对种子市场的长效治理。

截至今年2月，恩施市农业农村局对辖区210余家种子经营门店进行专项检查，下达整改意见书50余份、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9份，依法查处种子领域违法案件4起，处理涉种子投诉纠纷8起。

经过研判，最终形成一致意见，认为现有证据已证实A公司涉嫌犯罪，符合立案标准。2023年4月，恩施州检察院向恩施州农业农村局移送涉嫌刑事犯罪函，并监督公安机关以涉嫌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对A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某立案侦查。

破壁

借智专家突破“零口供”

在侦查阶段，公安机关邀请恩施市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。考虑到案件涉及种业全流程，专业性较强，该院邀请恩施州农业农村局派种业专家同步介入。

“这些种子就是‘东单1806’玉米种子，不是假种子。”侦查过程中，李某坚称没有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。

面对“零口供”困局，恩施市检察院与公安机关、农业农村部门召开联席会议，围绕案件调查中遇到的种子育种、备案、检疫、销售等专业问题展开讨论，明确侦查取证重点及细节。根据种业专家提出的生产、销售规范流程，承办检察官提出详细的引导侦查意见；核实A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并着重固定委托生产合同、产地检验记录、出库单、销售单、种子检验检测认定意见等客观证据；对其他涉案人员展开更全面深入的侦查，厘清责任链条，避免遗漏共犯；围绕李某的辩解补充证据。

经查，2021年11月至12月，A公司将其研发的未经申报、命名、备案、检疫的新品玉米种子，包装成“东单1806”玉米种子，并冒用其他公司的厂名、厂址和许可证编号标注在包装袋上，向恩施州内3家公司销售，销售金额共计45.54万元。

至此，该案的物流、票据流、资金流证据相互贯穿、互为印证，并与生产端、运输端、销售端全面吻合，证据链条完整。2023年8月，恩施市检察院依法对李某批准逮捕。

对李某批准逮捕后，承办检察官通过证据开示和多次释法说理，促使李某如实供述犯罪行为。考虑到正值春耕关键期，为避免农户损失进一步扩大，恩施市检察院经科学评估后，建议公安机关对李某变更逮捕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，待玉米成熟后，再移送审查起诉。

2024年2月，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恩施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审查中，承办检察官发现涉案种子总量达6万余斤，流向8个县市40余个乡镇。“A公司以自行研发的玉米种子冒充品牌玉米种子进行销售，所研发的种子

延伸阅读

假种子、劣种子有不同的法律定义

一粒良种，万担好粮。种子是农业发展的根基与命脉，被誉为“农业的芯片”。种子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农作物的产量、品质以及抗逆性等关键因素，而假冒伪劣种子具有多维度破坏性，不仅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绝收，还可能引发区域性农业生态危机，威胁国家粮食安全与农民经济利益。

我国种子法第48条规定，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，种子种类、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为假种子，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、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、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为劣种子。违反法律规定，生产、销售假、劣种子的行为，会被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、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、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、处以罚款等，还可能构成犯罪，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净化种子生产、销售环境，打击违法犯罪，保障种质资源安全，检察机关不遗余力“追”。

假应聘 真敲诈

一恶势力团伙接受法律审判

案讯点击

本报讯(记者刘福 通讯员翁诗 钱甜甜) 一团伙分工明确，有专人联系工地、扮演老板并组织人员到工地“应聘”，还没干活就纠缠索要误工费、交通费，还借机滋事，逼迫工地老板掏钱了事。历时一年，这起有组织的以“软暴力”手段敲诈勒索的恶势力犯罪案件在今年5月尘埃落定。

2024年，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某工地负责人王某在网络招聘平台发布

招工信息，招收十余名建筑工人。李某、刘某等人自称是熟练工团队，前来应聘。王某很快安排办理入职。进入工地后，这个所谓的熟练工团队以物料不齐无法开工、宿舍条件差、不配合体检等理由故意制造矛盾。当王某拒绝用工时，他们便要求支付误工费、交通费。用工方不愿意支付，该团队便采取辱骂、围堵、哄闹等手段聚众闹事，恶意影响施工。

公安机关陆续接到王某等多人报警。立案后，办案人员经调查发现，涉案人员在多个工地有类似性质的劳务纠纷，出现纠纷后，有的用工方为不延误工

期，选择花钱来息事宁人。2024年8月，增城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。该院检察官多次与侦查人员讨论会商，了解该团伙的组织特征和部分案件事实，引导侦查方向，明确案件取证重点。

经查，自2023年5月开始，李某、刘某等人以同乡关系为纽带，纠集数名社会闲散人员形成固定犯罪团伙。该团伙利用建筑行业常用的招工平台虚假应聘求职，谎称具备施工条件骗取用工方信任。团伙成员进入工地“入职”后，故意拖延施工、制造纠纷，并采取辱骂、挑衅、围堵、滋扰、纠缠、恐吓、聚众哄闹等“软暴力”手段，恶意

影响施工，迫使施工方支付所谓误工费、交通费等费用。

该案移送增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，经审查，该院认为李某、刘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，成员相对固定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“软暴力”手段强行索取公私财物，涉案金额达20余万元，侵犯了建筑企业的财产权利，扰乱建筑行业的生产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涉嫌敲诈勒索罪，同时符合恶势力犯罪团伙的组织特征、行为特征、危害特征，应当依法从严惩处，遂于2024年12月提起公诉。

今年2月28日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主犯李某、刘某有期徒刑四年、二年十个月，各并处罚金；判处其余被告人二年八个月至一年不等等有期徒刑，各并处罚金。被告人提出上诉后，5月6日，二审维持原判。

融媒上新

给予“不一样”的困境群体 “一样”的温暖守护



视频以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为主题，从检察工作的视角聚焦受侵害未成年人的权益捍卫、因变故返贫妇女的司法帮扶、特殊少年案件背后的心理疗愈等，以艺术手法再现典型案例中这些“不一样”的困境群体。检察官们立足检察职能，通过指控犯罪、进行司法救助、实施心理疏导、开展法治宣传等多种方式，为妇女儿童群体提供“一样”的温暖守护，筑牢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屏障，用实际行动诠释公平正义。

(桑巍 韩甜 卿雅琴)



相关链接

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

www.spp.gov.cn
最高人民法院网站



正义网络传媒
JUSTICE NETWORK MEDIA



人民检察
人民检察杂志社



方圆
方圆杂志社

法治新闻传播

检察日报公益宣传